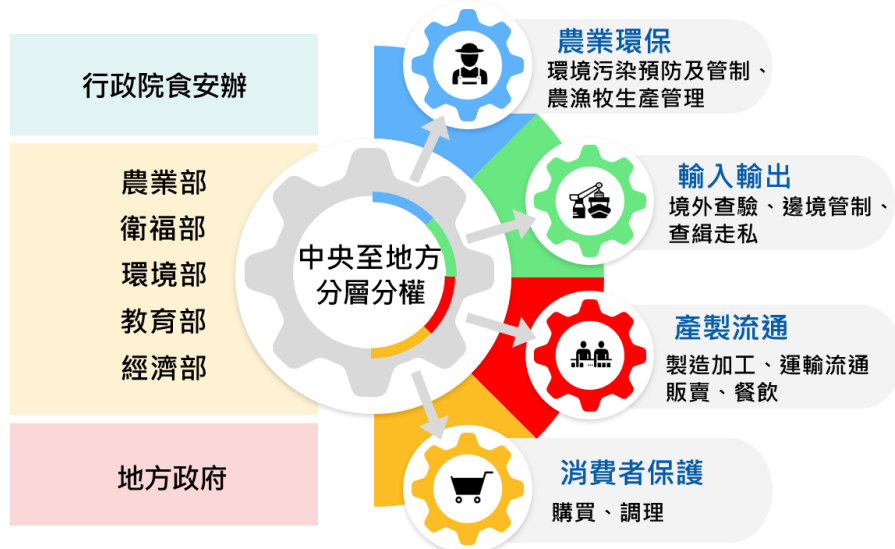


## 參、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依政府機關權責及運作模式，從中央到地方，分層分權管理。政府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相關配套法規，藉由源頭管控、食品業者管理及衛生標準訂定等措施強化產品製程安全，建立食品上市前管理模式，暨上市後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稽查抽驗及後市場監測，架構國內食品管理體系。按食品安全為國人最關注之民生議題，過往國內曾發生多起重大食安事件，政府為強化我國食品衛生安全，於 102、103 年間大幅修正食安法，增訂相關管理制度規定，並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政策，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負責統籌食品安全政策，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暨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措施，協力把關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安全（圖 1），保障國人健康。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12，亦列有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等具體目標，對於實現食品安全具正面積極作用。茲將 112 年度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及推動情形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從農場到餐桌-聯合防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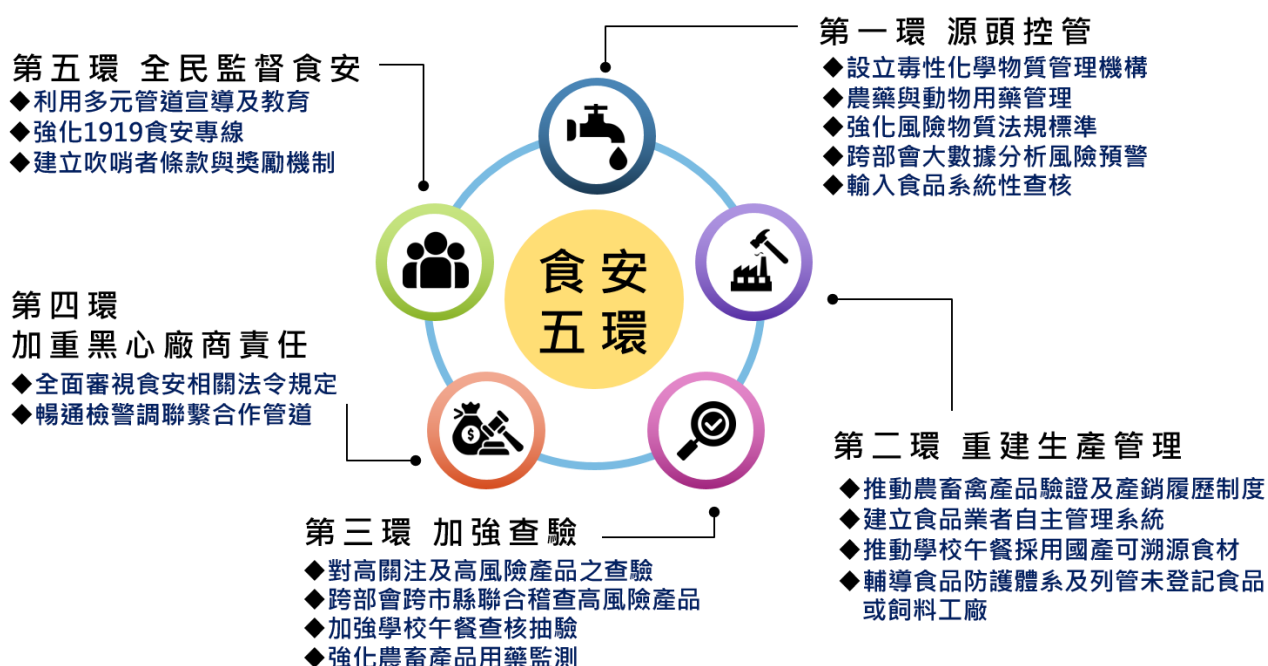
### 一、政府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及推動情形

#### (一) 「食安五環」推動概況

政府於 105 年間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將食安管理面向，擴大至環境監

測、上游之農業安全生產、下游之製造銷售及餐飲衛生安全等層面，並開發資通訊技術協助落實管理，及加強檢調機關參與打擊不法、提升民眾參與食安監管等，由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權責機關，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黑心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等 5 個策略目標（圖 2），共同提出推動方案，讓食品從農地生產，至運輸、加工、販售之整個過程，均能維持衛生安全與品質。

圖 2 食安五環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 （二）食安五環預算執行情形

各機關執行食安五環各項措施，除行政院統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外，分由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 5 個主管機關編列相關預算執行，112 年度預算合計 79 億 4,688 萬餘元（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實現數計 73 億 3,199 萬餘元，整體實現率為 92.26%（表 1）。其中實現率未達 8 成者，係衛福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經費，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工程，預撥該署工程款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等所致。

表 1 112 年度食安五環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別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7,946,880	7,331,999	92.26
農業部	1,971,766	1,863,294	94.50
衛福部	1,111,254	775,425	69.78
環境部	866,399	779,500	89.97
教育部(註1)	179,473	189,163	105.40
經濟部	17,988	17,988	100.0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	3,800,000	3,706,627	97.54

註：1.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籌編112年度食安五環預算時，係就已確定之業務計畫納編預算，實際執行時，學校取得額外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爰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致產生實現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查填資料。

### (三) 食安五環推動成果

政府自 105 年推行食安五環政策，整合相關機關之資源，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革新，期有效重建食安管理體系，茲就推動成果擇要摘述如次：

1. **源頭控管**：105 年成立前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物質管理署)專責管理化學物質，截至 112 年底止，已公告列管 35 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並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及勾稽檢查，防堵非准用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農業部規劃高風險農藥逐步退場，自 106 年起陸續公告禁用劇毒性農藥，並自 107 年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預計 117 年達成全國農藥風險減半之目標。衛福部修訂調和農藥、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與國際接軌；針對高風險輸入食品實施境外系統性查核，並導入邊境預測智能系統，提高違規產品命中率；建置跨部會食品雲進行大數據分析，阻絕非准用物質流入食品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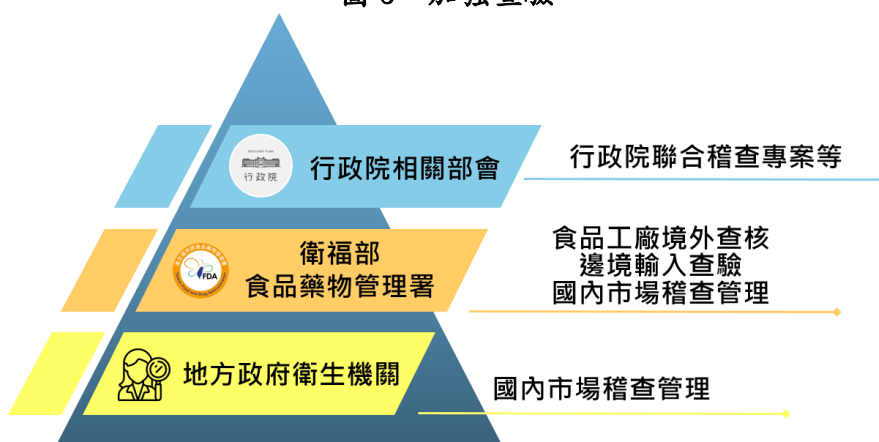
2. **重建生產管理**：農業部推動農畜禽產品驗證與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國內產銷履歷禽畜產品達 22 萬餘公噸、農糧產品面積達 9 萬餘公頃及水產品面積達 2 千餘公頃。衛福部逐步擴大食品業者建立自主管理系統，包括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監測與強制檢驗、第二級品管驗證、追溯追蹤及導入專業人員等機制，以強化食品業者自律管理，並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截至 112 年底止，已納管 65 萬家次食品業者，公告 33 類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強制檢驗，10 類業者實施第二級品管驗證，25 類業者強制申報追溯追蹤系統等。教育部

因應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截至 112 年底止，學校午餐三章一 Q 覆蓋率已提升至 98.16%。經濟部啟動未登記食品或飼料工廠訪視，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 1,458 家業者訪視輔導。

3. **加強查驗：**衛福部運用稽查檢驗量能資源，強化管控高違規、高關注、高風險產品之稽查與監測，提升查驗頻率，112 年度辦理 44 項後市場食品稽查專案，稽查 3 萬餘家次食品業者，抽樣合格率为 99.1%；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產業特色，規劃年度稽查業務（圖 3）。農業部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遏止不良產品上市，112

年度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合格率为 97.5%，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合格率为 96.6%，畜牧場畜禽藥物殘留監測合格率为 99.9%。

圖 3 加強查驗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安辦 112 年 12 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成果簡報。

4. **加重黑心廠商責任：**食安法經多次修正，已全面加重罰則，將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提高至 2 億元，並授權衛福部訂定「罰鍰裁罰標準」，作為地方政府裁罰之遵循依據，除將違規次數作為基本罰鍰之裁處條件，並列入資力條件、工廠非法性及違規品影響性等裁量因素加權計算；食安辦推動檢察機關與衛生機關聯合查緝犯罪案件模式，建立「跨部會聯合查緝食品藥物犯罪平台」，共同打擊黑心業者。

5. **全民監督食安：**衛福部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如出版食品安全週報、透過網路社群傳媒（臉書、LINE 等）、懶人包、闢謠專區等途徑，加強與民眾溝通及教育；建立吹哨者條款與獎勵機制，並於 104 年 12 月設立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入口及檢舉管道，結合民眾參與，落實食安監督，截至 112 年底止，食品檢舉與諮詢已達 58 萬餘通，另 112 年度各市縣衛生機關接獲檢舉並裁處食安案件計 1,153 案，核發檢舉獎金 210 案，金額 456 萬餘元。

##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部查核 112 年度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經參酌食安五環策略目標，分就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 (一) 源頭控管面向

1. 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引發食品安全疑慮，食藥署雖採行逐步調高抽驗強度方式因應，惟相關輸入食品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允宜研議強化邊境管控機制：113 年 1 月間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舉報，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濟○公司）銷售產品疑有工業用染料「蘇丹紅」，經該局抽驗後檢出蘇丹色素三號。嗣相關機關追查發現，係源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紅辣椒原料，並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9 日檢出蘇丹色素。經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早於 112 年 1 至 5 月於邊境查驗中國大陸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 4 批，相較於 110 年度 2 批及 111 年度未檢出，已明顯增加，該署雖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採加強抽批查驗 20%、自 8 月 15 日起提高抽驗率為 30%、9 月 13 日起再提高為 50%，並自 12 月 11 日起採 100% 逐批查驗，惟僅檢驗農藥殘留，並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迨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針對所有國家輸入之辣椒粉，採全面監視查驗，並檢驗蘇丹色素。按食藥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致未能於邊境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顯示該署源頭控管未臻嚴謹，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強化邊境源頭阻絕不法之相關管控機制，有效於前端把關輸入食品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2. 食藥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允宜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食藥署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執行年度查驗計畫、邊境查驗管制措施（包含書面審核、臨場查核、抽樣檢驗等）、相關法規與查驗內容檢討精進、免輸入查驗案件審核等。近年隨著數位科技及網路資訊普

及，國人民生消費習慣轉變，輸入產品種類與型態亦日益複雜，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查驗品項自 100 年度食品之 1 千餘項貨品分類號列，至 113 年 3 月底已擴增中藥材、食品添加物、原料藥、口罩、快篩試劑等品項，計 4 千餘項，品項增加超逾 2 倍；邊境報驗批數亦自 100 年度之 42 萬餘批，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3 萬餘批，加以近年因應歷次食安事件，檢討精進邊境管控措施，新增多項查驗工作，邊境查驗業務較以往更為複雜繁瑣。惟查食藥署 108 至 112 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為 81 人至 82 人，其中 112 年度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 72 人、10 人，據該署估算，當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 1.46 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該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核准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爰 112 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經函請衛福部協助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查驗績效及整體輸入查驗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2.】

3.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農業部為順應國際趨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及提升農產品安全，於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並將 10 年期間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訂於 116 年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2,5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4,984 萬餘元，執行率 82.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預計於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下同）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惟除 108 年度相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減少外，107、109 至 111 年度未減反增；又該部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滾動檢討修正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惟截至 111 年底止，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允宜參照農藥風險等級研擬精進措施；(2) 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截至 112 年底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各類別受訓及格者計 4,079

人次，同期間登記從業者計 924 人次，農藥代噴技術訓練及格人員登記從業比率僅約 2 成，允宜積極宣導農民僱用合法登記之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以達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之目標；(3) 農業部為落實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執行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自原植物醫師法草案預告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12 年底歷時 7 年餘仍未完成立法，有待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食藥署已運用跨部會資料建置多項風險監測模組，惟系統資料後續分析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賡續精進預警監測模組：食藥署自 104 年起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等 5 套系統為核心，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 12 套系統或資料庫，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協助辨識高風險業者，防杜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建置「食品雲油脂關注模組」、「選定化學物質關注清單」及「化學物質流向鏈結跨部會資訊系統」監控進口油脂、化學物質及非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異常交易行為，並於環境部化學雲建置「廠商多元篩選-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功能，監測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流向等，惟 110 至 112 年度產出之風險業者清單，經食藥署實地稽查結果，多係法規遵循疏漏相關缺失，尚無發現非食用油脂、非法化學物質流向異常情事；(2)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部分進口業者為關係企業，其於 107 年間進口辣椒粉已有檢出蘇丹色素之前例，卻仍持續向同製造廠進貨，且為規避查核，變更出口商持續辦理進口，並於 110 年間，將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惟食藥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係調高該進口業者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比率，且食品雲現仍係依據產品上下游流向，就有直接交易關係之業者進行監控，對於業者慣用關係企業輪流進口，以規避邊境查驗，尚乏偵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賡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精進預警監測模組，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3。】

5. 國家層級化學雲已建置運作 7 年，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

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環境部為從源頭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前於 105 年 10 月建立國家層級之化學雲。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6 年度起陸續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及相關計畫」(106 至 109 年)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 至 112 年)，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化學雲已介接 10 個部會 (39 個機關單位)、53 個系統，累計匯集超逾 7 萬餘廠家、10 萬餘項化學物質資料。惟經抽查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勞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衛福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內政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及農業部「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等 6 個系統，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最近一批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情形，除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符合化學雲資料拋轉檢查及校驗規則外，其餘 5 個系統仍因未建置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 (下稱 CAS No.) 欄位、CAS No. 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 (表 2)，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復查行政院雖於 110 年間首次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惟有關化學雲之各系統欄位資料鏈結度、相關法制規範修正及各介接系統申報交易及流向 (布) 功能等跨部會議題，迄未能排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議程，充分檢討及協調策進，致化學雲自 105 年 10 月建立至 112 年底止，已歷時 7 年餘，仍未克服各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迄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比對，不利達成加強溯源追蹤及落實源頭管控化學物質流向等建置目的。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善策，以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統合化學雲建置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 (環境部) 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1.】

表 2 相關部會系統介接化學雲闕漏情形

項次	原始資料闕漏態樣	主管機關	系統名稱
1	未建置 CAS No. 欄位	衛福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農業部	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
2	CAS No. 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3	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	勞動部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優先管理化學品)
4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衛福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註：1. 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 (CAS No.) 為美國化學文摘社對每個化學物質註冊登記編號，為化學物質唯一之數字識別編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供資料 (統計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6. 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雙酚 A」**，歐盟已於 2023 年下修每日人體耐受量標準，允宜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及研議修訂相關標準之**必要性**：隨著食品產業多元發展，日常生活中所見食品接觸材料種類隨之增加，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運動水壺、可微波食品容器存有雙酚 A 等，倘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進入食物，將影響人體健康。經查食藥署 92 年間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其中有關雙酚 A 試驗標準之研訂及風險評估，主要係參據歐洲食品安全局（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相關研究成果訂定。EFSA 於 2006 年首次發布雙酚 A 風險評估報告，將雙酚 A 之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耐受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暫定為 50 mcg，食藥署爰於 98 及 99 年間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修）訂雙酚 A 溶出限量。嗣 EFSA 於 2015 年將 TDI 值調降至 4 mcg，食藥署爰於 105 年度辦理國人雙酚 A 攝食暴露風險評估相關計畫，研究結果顯示國人暴露劑量低於 EFSA 所訂雙酚 A 之 TDI 值，並無健康危害。惟 EFSA 於 2023 年建議將雙酚 A 之 TDI 值下修至 0.2 ng（0.0002mcg），相較 2015 年所訂標準值，限縮達 2 萬倍，然我國自 105 年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後，已逾 7 年未辦理評估作業，難以瞭解國人雙酚 A 風險暴露情形。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及研議修訂相關標準之**必要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4.（1）】

7. 化學物質管理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陸續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家族物質**，惟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且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允宜檢討改進：聯合國考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為至少含有一個全氟化甲基或亞甲基碳原子之化學物質家族，成員高達 1 萬多種，具有防水、撥油、抗污等特性，廣泛運用於多項產業，由於不易分解且容易蓄積，爰於 2009 年及 2019 年針對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PFOSF）及全氟辛酸（PFOA）等 4 項 PFAS 家族成員，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清單。政府為與斯德哥爾摩公約接軌及有效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參酌公約管制規範，於 99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將 PFOS、PFOS-Li、PFOSF 及 PFOA 公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加以列管。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 PFAS 管理，參酌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第 10 次會議 (COP10) 決議，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將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 (PFH<sub>x</sub>S)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公告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研提 PFAS 管理行動計畫 (草案)，惟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亟待研謀加速推動；(2)國內飲用水調查已針對 PFAS 家族部分物質進行淨水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間有超逾國際管制標準情事，惟囿於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環境保護署 (環境部) 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 (二) 重建生產管理面向

1. 食品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等制度推行多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辦理登錄、或未如實申報追溯追蹤資料等，且追溯追蹤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擴增追溯追蹤納管業者之可行性，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依食安法相關規定，食品業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營業；經食藥署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並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非登不可已收載 65 萬餘家次業者登錄資訊，及食藥署已公告 25 類別業者，計有 1 萬餘家次業者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食藥署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建立食品鏈之可追溯性，以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可以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之來源與流向，有效遏止危害擴散。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計有 65 萬餘家次，惟其中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僅 1 萬餘家次，亦即僅約 2% 食品業者納管於追溯追蹤制度，覆蓋率偏低；又追溯追蹤相關資料係由廠商自主登錄，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造成衛生主管機關追查困難，並致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有斷鏈之虞；(2)經食藥署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非登不可申請登錄後始得營業，惟經本部運用財政部全國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比對結果，間有部分業者有稅籍登記惟未於非登不可登錄，且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地方衛生局查獲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均逾千件，顯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行多年，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擴增追溯追蹤納管業者之可行性，並促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業者落實執行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四) 1. 及 2.】

2. 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惟部分業者未依法通報辣椒粉含非法蘇丹色素，致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允宜宣導業者落實主動通報：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之家數及件數均有增加，然同期間食品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經地方衛生局裁處之案件及金額亦大幅增加；又 113 年初業者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濟○公司自行將辣椒粉原料送驗，於檢出蘇丹色素後，為順利出貨逕自變造為合格之檢測報告，暨保○企業有限公司及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於接獲下游業者通知，其販售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並辦理退貨時，仍將同批貨品再販賣予其他業者等情，該等案件無論上、下游業者於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際，均未依法主動通報，致地方衛生局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即時處置。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強宣導食品業者，落實主動通報有疑慮之產品資訊，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及裁處，以強化食安監測體系。【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3。】

3. 農業部推動農產品三章一 Q 標章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制度尚未能全面建構，允宜強化推廣，降低食安風險，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與消費者權益：農業部為追求農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標準，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等 3 級（三章）併行輔導，及生產責任追溯制度（一 Q），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17,365 公頃，較 108 年度之 9,606 公頃增加 7,759 公頃，惟占農耕土地面積比率僅 2.23%（表 3），仍待持續推廣，提高農民從事有機農業意願；(2) 112 年度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僅占農耕土地面積 778,516 公頃之 12.28%，且部分品項驗證面積占種植面積比率仍低，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成效，並持續輔導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3) 推廣「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制度，提高產業競爭力，惟 110 至 112 年度間有標章產品產量與產值跌幅逾 6 成，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提升標章認同程度；(4) 112 年度累計輔導 86,060 位農產品經營者取得追

表 3 農耕土地累計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占比

單位：公頃、%

年度	農耕土地	累計通過有機驗證	占比
108	790,197	9,606	1.22
109	790,079	10,789	1.37
110	787,026	11,757	1.49
111	779,826	13,545	1.74
112	778,516	17,365	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要覽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溯條碼，生產追溯面積約 82,646 公頃，較 111 年度增加 14,002 位及 13,470 公頃，惟查 112 年度辦理溯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抽驗 3,537 件，反較 111 年度減少 335 件 (8.65%)，仍待提升業者加入意願，並精進品質抽驗查核選案作業；(5) 112 年度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9% 及 90%，已較 110 年度之 80% 及 87%，分別增加 9 個及 3 個百分點，惟與 112 年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已達 100% 相較，有待加強輔導，以全面建構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之生產追溯制度；(6) 111 年度各畜牧場取得產銷履歷之驗證場數及產量比率僅 2.03% 及 0.81%，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不彰，仍待持續輔導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以精進畜禽產品安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及 2.】

4. 產發署配合政府食安五環政策，辦理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協助食品製造業升級轉型及輔導業者合法化，惟部分受輔導食品廠商迭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期限，屢遭地方衛生機關裁罰，且部分未登記食品工廠經地方政府處以歇業處分，無停（歇）業紀錄可稽，允宜研謀善策妥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配合辦理食安五環之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逐步邁向合法化，112 年度預算數 2,035 萬元，已全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發署辦理食品防護計畫，於 106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審查同意輔導導入計畫食品業者共 297 家，惟有 16 家於受輔導後，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日期，或未依規定標示過敏源警語等，遭地方衛生機關依食安法規定共裁罰 23 次，裁罰金額計 79 萬元，甚有 106 及 110 年度輔導之廠商，屢屢違規遭多次裁罰，有違輔導導入食品防護計畫作為風險預防管控之目標；(2)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2,922 家，經市縣政府處以歇業處分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170 家，惟登載停（歇）業日期之廠商僅 5 家，其餘 165 家廠商查無停（歇）業紀錄可稽（表 4）等情

表 4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登記食品工廠停（歇）業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遭歇業處分	有停(歇)業紀錄	無停(歇)業紀錄
合計	170	5	165
臺北市	1	—	1
新北市	100	3	97
桃園市	20	1	19
臺中市	11	—	11
臺南市	20	—	20
高雄市	2	—	2
基隆市	2	—	2
新竹縣	2	—	2
新竹市	3	1	2
苗栗縣	4	—	4
雲林縣	1	—	1
屏東縣	3	—	3
金門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參、經濟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七）4。】

5.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多數幼兒園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或部分學校供應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仍有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教育部自103年度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校園午餐食材履歷追蹤與食安溯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自109年起更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使作業流程及表單規格標準化，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掌握食材流向與溯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僅占8.26%，未及1成（表5），允宜

表5 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情形

單位：所、%

幼兒園類別	幼兒園數 (A)	申請登錄平臺帳號	
		園數 (B)	比率 (B/Ax100)
合計	6,886	2,536	36.83
公立幼兒園	2,491	2,173	87.23
非公立幼兒園	4,395	363	8.26
非營利幼兒園	348	44	12.64
準公共幼兒園	1,859	112	6.02
私立幼兒園	2,188	207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所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以維幼兒餐飲之健康安全；(2) 為保障校園供應膳食食材品質，規範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據國教署統計112年6月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肉類及

蛋類食材供應，仍有3.84%及3.62%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允宜積極督導學校供應膳食確實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食材，並落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原產地資訊，以確保校園食材品質及資訊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

### （三） 加強查驗面向

1.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結果，間有部分類別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初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依法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及監督GHP等，允宜加強稽查作業：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每年辦理稽查專案，查核項目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食

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專業人員設置及產品標示等，同時抽選相關產品檢驗，109 至 112 年度檢驗合格率均達 98.9% 以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食藥署 109 至 112 年度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 18 項計畫連續 4 年辦理 GHP 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其中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 3 項業者類別，連續 4 年初查不合格率高於 5 成，且豆製品製造業甚有連續 4 年複查不合格者；又 112 年度稽查專案查核 GHP 初查不合格情形，除上開 3 業別外，初查不合格率高於 5 成且較 111 年度增加者，尚有罐頭食品工廠、食用油脂製造業、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粽子製造業等 4 類別，顯見部分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2) 食藥署依食安法等相關規定，陸續公告 10 類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15 類食品業者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及 9 類食品業者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惟截至 112 年底止，已設置比率各為 83.37%、92.93% 及 30.05%，其中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 9 類食品業者，自 107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迄已 5 年餘，仍有近 7 成業者未落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作業，以促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2.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部分品項尚未開發檢驗方法，或僅列載未經查證或確效之建議方法清單，允宜通盤檢討研修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並研謀加速檢驗方法之開發：食藥署依食安法相關規定，公告農藥、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檢驗方法，以加強食品中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國內農業部及國際貿易需求增修訂 398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 (MRL)，惟經本部運用農業部農藥資訊服務網登載之農藥許可證相關資料比對結果，計有大克蟎等 11 項農藥截至 112 年底止已無有效許可證，卻仍列載其 MRL，查該等農藥 MRL 係於 76 至 104 年間訂定，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國內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 訂定之國際標準情事；(2) 食藥署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訂定程序」，規範檢驗方法分為公告檢驗方法、建議檢驗方法及建議方法清單，供確認食品中之藥物殘留量是否合於標準，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食藥署公告之農藥及動物用藥 MRL 中，

各有 11 項缺少相應之檢驗方法可精確檢測，又已公布之 21 項農藥殘留及 1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建議方法清單，須俟進行方法適用性評估並經查證或確效後，始能參考使用，尚無法直接適用於食品檢驗，影響食品檢驗之即時性及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通盤檢討研修農藥 MRL，並研謀加速檢驗方法之開發，以強化食品檢驗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

3. 農業部辦理農產品用藥監測，惟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且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畜牧場用藥稽查之抽樣比率，允宜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以維農產品安全：農業部農糧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等計畫，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前農產品進行抽驗工作，以及針對上市前豬血清、豬毛、肉豬、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肉、鴨肉、鵝肉、雞蛋及鴨蛋等，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近 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計 14,190 件、14,222 件、1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24 件增加 54 件（表 6），增幅

表 6 蔬果農藥殘留抽驗情形

單位：件、%

年度	抽驗件數	合格件數	合格率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合計	42,487	41,144	96.84	1,343	3.16
110	14,190	13,766	97.01	424	2.99
111	14,222	13,781	96.90	441	3.10
112	14,075	13,597	96.60	478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12.74%，其中違規態樣以「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最多，由 110 年度之 271 件次，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47 件次，增幅 28.04%；又農糧署為強化高風險

管理，將菜豆、豇豆、豌豆、芥菜、甜椒、茄子、蘿蔔、番茄及胡瓜等 9 項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並明訂各市縣政府應抽驗件數，近 3 年度抽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5.78%、12.35%及 5.88%，且部分市縣政府實際抽驗件數未達計畫目標，允宜督促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2)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採樣作業，112 年度畜禽飼養場數及採樣場次，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945 場（減幅 5.07%）及 1,381 場次（減幅

17.52%)，畜禽採樣場次減幅較飼養場減幅高出 12.45 個百分點，允宜衡酌畜禽飼養場數，妥適分配適當抽樣比率，強化畜禽養殖階段之用藥監測；(3)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近 3 年度完成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不合格案件計有 62 件次，集中於豬血清、鴨肉及雞肉等，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1)及 4.】

**4. 學校食品中毒事件連年發生，影響學生健康，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仍待持續強化，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頒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擬訂校園食安事件應變、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作業標準程序，作為學校執行準據。惟據食藥署統計，70 至 112 年全國食品中毒案件總計 11,487 件、患者 168,975 人次。食物中毒者攝食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居首位（5,641 件、占 49.11%）、其次為學校（1,966 件、占 17.11%）、再者為自宅（1,724 件、占 15.01%）；食品中毒患者人次，以學校居首位（77,489 人次、占 45.86%）、其次為以供膳之營業場所（44,484 人次、占 26.33%）、再者為辦公場所（15,565 人次、占 9.21%）。復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111 年度學校食品中毒通報 52 件、692 人次（平均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17 人次）中，通報件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18 件、25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2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5 件、30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3 件、54 人次），再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8 件、88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8 人次）、幼兒園計 6 件、29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5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21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4 人次），顯示各級學校皆為好發食品中毒事件之高風險場域，且學生多於校園內食用餐飲，容易爆發集體食品中毒狀況，影響學生健康。經函請教育部持續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訪視督導、學校自主管理等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團膳食材監測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1.】

**5. 地方政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於第二級品管制度推動、**

查驗稽查業務等面向，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機制，其中第二級品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並於驗證證明書之效期屆滿前應申請重新驗證。又地方衛生機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者，執行地方食品衛生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並監控食品違規廣告；另為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及共享檢驗資源，由食藥署協調各市縣衛生局建置「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例行性之食品安全衛生檢驗業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食品衛生實際查驗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彙整共通性缺失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高稽查執行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 （四）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面向

1. 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允宜通盤檢討改善：政府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於88年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按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對於行為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亦同時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案件，地方衛生機關可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安法之罰則論處。惟查上開二法之罰則標準差異甚巨，主要原因係政府於102及103年間多次修正食安法，提高食品業者及法人之罰鍰、罰金及刑度，期藉由嚴懲違規業者之惡行，以達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然健康食品管理法自88年制定公布後，相關罰則僅於91、95年間修正，其後已歷18年未再通盤檢討研修，致健康食品有攙偽或假冒，或產品包裝標示、廣告不實等情事之罰則，均較食安法對一般食品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之罰則為輕。另食藥署於88年間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其中重金屬鉛及砷之最大容許量，分別為20 ppm、2 ppm，均逾該署於107年間公告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鉛、砷最高限量為3ppm、1ppm）。

按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及食品衛生安全標準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不利遵循。經函請衛福部適時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以強化健康食品之管理。【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1。】

2. 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亦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允宜研議檢討檢舉獎金發給要件，並督促加速核發時效：食藥署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規食品及健康食品，分別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食安獎勵辦法）及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下稱健康食品獎勵辦法），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檢舉獎金。經查食安獎勵辦法以「罰鍰實收金額」之 20% 至 50% 發給檢舉人獎金，惟健康食品獎勵辦法係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 5% 核發獎金予舉發人，兩者基準有別。次查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受理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裁處案件，計有 4 市縣受理 43 件，惟均無發放檢舉獎金；至同期間地方政府編列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合計 7,281 萬餘元，決算數 1,4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約 2 成（表 7），主要係因部分市縣另訂獎勵作業要點等規定，限縮檢舉獎金發放標準，如：檢舉違規內容係網際網路、

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者，不予發放等；或因尚待檢舉人申請，致未主動

核發檢舉獎金；或實務作業係俟違規食品業者分期繳納罰鍰完竣，始依實收金額撥付獎金等，致多有尚未發放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情事；又經統計地方政府自受理民眾檢舉至核發獎金，平均費時約 5 至 11 個月，處理時效亦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檢討獎金發給要件，並督促加速檢舉獎金核發時效，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發揮全民監督之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2。】

表 7 地方政府食安案件檢舉獎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之裁處件數	獎金發放件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028	614	72,818	14,392	19.76
110	825	202	25,169	3,670	14.58
111	1,050	202	24,964	6,156	24.66
112	1,153	210	22,684	4,565	2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